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审阅了独立董事张燕平先生、谢兰军先生、周俊祥先生所签署的自查文件，并经评估后出具专项意见如下：

公司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开展严格、全面的独立性自查，自查文件结论为各位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均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；董事会对各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自查结论均无异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22日